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建議分拆中原建業有限公司及將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1)有關批准分派及建議分拆之董事會決議案

**(2)有關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及中原建業之獨家財務顧問



由於預計將進行建議分拆，預期決議案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提呈董事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分拆及審議將以分派方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倘宣派)須(其中包括)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且有關批准於建議分拆完成前不被撤回，方始作實。於上述決議案獲董事會通過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提供更多有關分派之詳情。

釐定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當日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及中原建業各自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將會落實。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及2021年4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中原建業及將中原建業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以分派及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方式進行建議分拆。

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並透過實行分派以及根據優先發售優先申請中原建業股份的方式派付該等股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之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確定，並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公佈。

本公告旨在告知股東釐定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分派，而倘進行建議分拆，則可根據優先發售在保證基礎上申請若干中原建業股份。有關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的基準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相關股權釐定，有關詳情將另行公佈。

根據適用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合資格股東（不論其選擇參與優先發售與否）及彼等為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或不符合保證配額基礎的股東）亦可（倘合資格）(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中原建業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表明有意申請發售的中原建業股份。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批准分派及建議分拆之董事會決議案

由於預計將進行建議分拆，預期決議案將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提呈董事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建議分拆及審議將以分派方式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倘宣派）須（其中包括）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且有關批准於建議分拆完成前不被撤回，方始作實。於上述決議案獲董事會通過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提供更多有關分派之詳情。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當日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合資格享有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本公司股份最後交易日為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上述保證配額之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截止日期.....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首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分派及優先發售份額之截止時間.....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由於中原建業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上述時間表（包括釐定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視乎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釐定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該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取代及代替本公告所載釐定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規模、全球發售架構、預期時間表以及分派及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條款)仍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及中原建業各自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將會落實。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